**参赛声明**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4荣县半程马拉松暨“跑遍四川”荣县站及相关活动（以下统称“比赛”或“赛事”）；

二、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及办赛机构（以下统称“主办方”）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不会做出有损害主办方、赛事赞助商及有关品牌方的声誉、合法利益的任何行为；

三、本人同意向主办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及参赛资格信息，并同意承担因证件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并参赛，并知晓主办方关于号码布不能转让他人使用的规定（自领取官方参赛号码布至本次赛事结束期间，本人对官方号码布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如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或擅自转让、出借或其他原因，致使第三方以该官方号码布获取进入赛道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全部由本人与该第三方承担，如因此给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参赛，本人无权要求主办方退还报名费，更不得将官方号码布转让、出借给他人；

六、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赛前接受过正规医疗机构体检，报名期间为主办方提供的体检报告真实有效；本人确认本人的身体状况能够参加赛事，没有不适竞技运动的疾病，本人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符合参赛资格。如本人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导致本人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赛事组织方及其相关方无需承担何形式的责任；

七、本人同意主办方以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具体内容已从保险说明书中晓，本人均予以认可；

八、本人全面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主办方对于非其原因造成的本人人身意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九、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定，坚决不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如本人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积极配合调查;

十、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含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超出主办方投保范围的部分由本人自理；

十一、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不得涂改、复制及遮盖赛事官方号码布；

十二、本人比赛期间将听从裁判员、志愿者、安保及医护人员指挥，自觉维护比赛秩序；

十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比赛安检和检录进场制度，不携带任何危险品与违禁品进入赛场，维护自身和他人安全；

十四、本人将文明参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与体育道德，维护公平的体育竞争环境；

十五、本人同意主办方可将本人的比赛照片、比赛图片、比赛视频等比赛资料及本人的肖像、声音等人格特征在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闻传媒平台及渠道用于赛事的宣传。

十六、本人全面理解参加比赛具有一定风险，在比赛过程中，本人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除造成本人损害的其他参加者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以外，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中的“自甘风险”条款在《民法典》中确立了文体活动中的“自甘风险”条款，其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危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有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安全保障责任的规定;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如本人有任何违反本声明书约定之行为，本人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主办方及其相关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声明签署页）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赛者请在此签署参赛者签名：

年龄（周岁）：签署日期：

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或18周岁以下参赛者请在此签署

参赛者签名：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